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其中，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发投资”）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前，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雅戈尔各自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比例均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

价格计算)的9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前,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雅戈尔各自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比例均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方认购价格透明、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傅建华、傅继军、贲圣林
张冀湘、耿虹、胡平西